

DOI: 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17.02.028

代际支持的生命周期效应:行为抑或文化?

——基于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

韦宏耀¹, 钟涨宝²

(1.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利用 CGSS2006 的调查数据分析不同生命阶段影响成年子女给予父母支持的诸因素变化显示,在交换阶段,父母近期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情感支持与父母的代际关系、收入、教育和是否与父母同住等行为因素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各项代际支持,性别和婚姻状况等因素对子女给予父母各项代际支持的影响不显著或者低于行为因素的影响。而在反馈阶段,行为因素的影响力下降,文化因素的影响力上升。整体来看,文化因素在子女给予父母资源支持方面有弱化趋势,而行为因素日益起到主导作用。

[关键词]代际支持;行为因素;文化因素;交换和反馈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7)02-0176-09

关于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一直存在争议,争论的焦点是如何去解释和预测当下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机制和转型过程,以及这一变迁对中国家庭模式意味着什么,未来中国家庭将何去何从。一方以交换理论为解释框架,强调子女与父母间存在一种付出与回报的交换关系,这种代际间经济、劳务和精神方面资源的流动和分配既可能出于利己主义和契约维护,也可能是情感需求和道德约束。这一理论预测,只要社会保障制度继续发展和完善,中国家庭将进一步接近西方式家庭或者古德式的现代家庭。争论的另一方,部分学者强调儒家文

化的特殊性和现实实践的多样性,认为中国的家庭制度将会保持其顽强的生命力。

子女给予父母的代际支持是代际关系中重要的一维,众多如啃老、老年人自杀等社会现象的出现彰显了这一维在社会转型过程的敏感性。上述争论也延续到了这一领域的研究,然而实证研究仍远未在这些竞争性的理论假说中做出孰是孰非的准确判断。这可以部分归因于中国家庭转型过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和目前量化研究的数据资料有限相关。同时,我们发现,当前的量化研究对代际支持的交换阶段^①也不够重视^[1],它们大都只探讨子代对老年父母(一般是60岁以上的父母)的赡养,或者将样本界定为成年子女(即合并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的样本),仍未见将交换阶段和反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中部地区农村社会管理问题研究”(编号:2012RW003);清华农村研究博士论文奖学金项目“中国农村家庭财富分配及其演化(1988~2012)——基于动态视角的考察”(编号:201607);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工程项目“转型期中国农户收入研究”(编号:2014BS40)。

[收稿日期]2016-11-24

[作者简介]韦宏耀,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钟涨宝,男,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

^① 王跃生在分析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时区分了“交换阶段”这一概念。他认为,完整的家庭关系是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并存和互补的关系。在未成年与成年之间体现的是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关系;在青壮年与老年人之间则为赡养关系;而在青壮年之间则表现出很强的交换关系。这三重关系分别对应代际间的“抚养阶段”“赡养阶段或反馈阶段”和“交换阶段”。

馈阶段样本分开分析并探讨二者机制差异的相关研究^①。

在本研究中,我们尝试弥补上述不足。基于代际支持在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可能的不同行为逻辑,我们提出了一个概念模型,将行为动机和文化规训的交互作用强调为一个交替演化过程,通过引入家庭不同生命周期(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为既有的争论观点提供一个整合的理论基础。我们的分析重点在实证性检验部分,它基于文献中提供的多重解释机制,并借助于假设模型对代际支持予以重新解释。

一、解释当下中国的代际关系

(一) 理论和实证之争

基于对城市居民代际资源交换的研究,陈皆明较早尝试使用交换理论对当下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机制做出解释。^{[3][4]}他从父母为寻求老年安全所采取的策略出发,讨论了父母对子女的投资与子女为父母提供养老帮助之间的关系,父母能够全心地为子女提供各种帮助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未来养老受益和感情因素的一致性,这说明了代际支持行为动机的混合性和复杂性。也有研究者对代际支持的动机进行了更为细分的研究,既有验证了无私动机的研究^[5]、也有验证了交换动机^[6]和混合动机^[7]的研究。

而从资源出发对代际支持进行的研究中,更大的争议在于费老所提出的“反馈模式”^[8]体现的代内均衡和公平逻辑是否已经被打破。一方的经验研究发现当下社会普遍出现亲代对子代有极大付出,而子代却反馈越来越少的赡养、照料和慰藉的现象,这类现象被部分学者形象地称为“恩往下流”或“眼泪往下流”。^{[9][10][11]}但另一方的实证研究则发现,代际间依然保持了密切的互动,且资源流向仍然指向老年父母。^{[12][13][14]}

另一方面,从文化规范或者伦理价值的维度,研究者对代际支持的维系和变迁进行了一些替代性解释。这类研究分别强调同龄群体孝行标准的影响^[15]、女儿在娘家经济和家庭福利方面的重要作用^[16]、资源与规范的交互作用^[17]等。另有研究者强调了代间责任伦理的差异,父代的无限责任化^[18]和子代的个体化倾向^[19]。上述研究尽管各有侧重,但主要倾向是一致的,即当下的代际支持受制于既有的文化规范及其形塑的伦理价值。因

此,对代际支持维系和变迁机制的解释必须认真考虑文化的作用,分析它们如何形塑个体的行为模式。

持资源假说的人将代际支持看作一种资源的分配和流动,个体行为及其动机(无论是无私还是自私)是其解释的出发点和着重点;而持文化假说的研究者多将代际支持纳入文化现象之中,考察文化对于代际支持的规训和形塑。可以说,前者是在将代际支持作为一种行为模式进行探讨,探讨个体如何在利益、情感和认知的驱使下进行活动;后者则将代际支持视为一种文化现象(模式),考察这种传统文化规范下的固化行为或现象的维系和变迁。因此,两者的关注重点存在差异,前者关注代际资源在分配与流动中的延续与变迁;后者关注代际支持中的文化规范与伦理基础的延续与变迁。

(二) 行为和文化的交替作用:概念模型述略和研究假设

作为理论整合的基础,本文提出了一个概念模型,它将代际支持看作一个在家庭生命周期中不断受到行为和文化因素交互演替影响的过程。这里的行为因素指的是在没有义务和外在强迫的前提下,促使人与人之间发生互惠互利行为的利益、情感和认知等动机。文化因素指的是外在的伦理、规范和法律的约束,带有一定的强迫性和刚性。需要说明的是,行为总是发生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空间之下,个体的利益、情感和认知等意识的形成也承载于这些结构和文化空间之中。因而,行为动机和文化规训是难以剥离开来的两个因素,它们相互影响,在某些时候相互强化,在某些时候却又相互制约。前述诸多资源假说和文化假说论点的持有者虽然分别强调了行为因素或者文化因素的重要性,但也并不完全无视对方因素的作用。有的研究也试图整合文化与行为(或者称为规范与资源)在代际支持中的交互作用^[17]。沿此思路,我们引入家庭生命周期中的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概念,进一步深入探讨这一交互作用。

我们的概念模型假定文化与行为因素在家庭

^① 虽然有部分研究者注意到了代际间的“交换阶段”,如王跃生和刘汶蓉,但王跃生只在理论上进行了探讨,缺少实证研究;而刘汶蓉只是将年轻子女(其父母处于青壮年期)纳入到了样本中(其实之前已有研究者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做了类似的工作,刘的贡献在于清晰化了这一问题),也就说她将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的样本合在了一起分析,但并没有将二者分开分析,可能是因为她认为这一阶段是难以明确划分的。

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发挥的作用不同。在子女成年以后的一段时间,父母仍然保持经济和日常生活的独立,此时子女和父母分别处于青年和壮年阶段,我们称之为交换阶段。我们认为这一阶段源于父母子女间资源的对等性,无需外界过多的约束,父母子女间可以相互协作,彼此都可以感受到对方对自己的作用。在这一互动中,感情和道德都可以得到强化,继而进一步促进这一互动。而当父母步入晚年,逐渐丧失自身生活独立性时,子女与父母间将失去资源的对等性。此时如果要实现子女对父母的资源反哺,文化规范的作用将会凸显。在老年人晚年生活没有充分的替代性保障之前,国家法律、文化规范和社区情理等外在约束将会强化既定行为,以实现整个社会的继替。针对我们模型中对家庭生命周期的重视,已有部分研究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如王跃生^[2]在论述代际关系时,认为完整的代际关系不仅包含抚养—赡养关系,还包含交换关系,两者具有并存性和阶段性特征,其基本对应我们模型中的反馈阶段和交换阶段。我们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这一研究。同时,左冬梅等在对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一项研究中,验证了家庭成员所处的生命阶段对代际经济交换水平具有重要影响。^[20]

另外,如果将我们的概念模型放入到代际关系变迁的背景中,它还包含着行为与文化相对作用重要性的变化过程。正如姚远在一项研究中发现,中国家庭养老正在从文化为主的模式转变为行为为主的模式^[21]。他认为,在历史上,中国传统家庭养老得以延续的重要原因在于构建了以崇老文化为表现形式的文化模式。而在当前社会,崇老文化正在衰退,新的文化依托尚未完全形成,中国家庭养老逐渐变化为文化依托不足的行为模式,其最大的特点在于“随意性”的增加。基于上述讨论,我们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 文化因素在代际支持方面的作用有弱化趋势,而行为因素日益起到主导作用。

假说 2: 在交换阶段,行为因素对代际支持有决定性作用,文化因素影响不显著;而在反馈阶段,行为因素的影响力下降,文化因素的影响力上升。

二、数据、变量和方法

(一) 数据

本研究使用数据来源于 2006 年中国综合社

会调查(CGSS),该项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执行。通过标准 PPS 抽样方法,对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获得有效样本 10151 个。其中,城市有效样本 6013 个,农村样本 4138 个。另外,从上述样本中又选取 3028 个样本进行家庭问卷调查,主要询问关于代际关系、家人评估、家庭价值、婚姻等问题。结合本研究主题,笔者将样本界定为非学生且其父母至少有一方仍然在世的家庭卷样本^①,删除因变量中的缺失值、以均值替代自变量中极少数缺失值(小于 5%)后,分析中实际用到的个案数为 2043。

(二) 变量

代际支持内容在学界已形成基本共识,主要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方面内容,但在调查中的询问方式存在差异。一种是调查“有”或“无”相关方面的支持及具体数据;另一种是由受访者自己估计相关支持内容的频繁程度。两者各有优劣,前者能够反映具体支持数量的大小;后者则可能包含代际互动情况及受访者对代际关系的主观感受等信息,本研究使用数据采用的是后一种调查方式。

解释变量(自变量)包括行为因素变量、文化因素变量和其他变量三部分,而如何操作行为因素和文化因素,学界并没有清晰的界定,但既有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就行为因素而言,本文选择了父母近期的经济支持^[3]、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22]、与父母的关系自评、收入、教育和是否与父母同住^[23]等 7 个变量,这些变量对子女给予父母代际支持的影响主要是出于资源交换、情感认知和便利性等原因,其发生往往出于自愿原则,这符合前文对于行为因素的界定。就文化因素,本文选择了样本类型^[24]、性别和婚姻状况等 3 个变量,其中我国传统文化对不同性别和婚姻状态的成年子女赡养父母有不同的规范期望,比如男性和成家的子女在赡养父母方面有更刚性的义务;而就样本类型中的农村社区,其往往保留了更为传统的文化,存在更有约束力的社区舆论等。其他变量还有父母健康状况和年龄等。各变量的具体含义和描述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1。

① 鉴于学生和工作的成年子女在赡养父母方面有较大差异(尤其是在经济支持方面)且学生样本相对较少,因而剔除了学生样本。

表1 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全样本	交换阶段	反馈阶段	
被解释变量	经济支持	受访者2005年为其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很经常=4	2.738	2.702	2.800	
	生活照料	受访者2005年为其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很经常=4	2.722	2.700	2.762	
	情感支持	受访者2005年为其父母提供情感支持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很经常=4	2.814	2.811	2.820	
解释变量	行为因素	父母近期的经济支持	受访者父母2005年为其提供经济支持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4；很经常=5	1.907	2.101	1.563
		父母近期的生活照顾	受访者父母2005年为其提供生活照料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4；很经常=5	2.384	2.672	1.876
		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	受访者父母2005年为其提供情感支持的频度：完全没有=1；很少=2；有时=3；经常=4；很经常=5	2.531	2.658	2.305
		与父母的关系自评	与父母相处情况的自评（取二者和的均值）：很不好=1；不好=2；无所谓好不好=3；好=4；很好=5	4.206	4.219	4.184
		收入	受访者2005年的个人全年总收入的对数值	7.930	7.869	8.039
		教育	受访者的受教育年限：没有受过任何教育/扫盲班=0；小学=6；初中=9；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大专/技校=12；大学专科（成人高等教育/正规高等教育）/大学本科（成人高等教育/正规高等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其他=15	9.000	9.438	8.226
		父母同住	与父母同住=1；不与父母同住=0	0.312	0.402	0.153
	文化因素	样本类型	样本所在地：农村=1；城市=0	0.539	0.533	0.548
		性别	男性=1；女性=0	0.478	0.472	0.488
		婚姻状况	受访者的婚姻状况：已婚有偶=1；其他=0	0.853	0.800	0.948
其他变量	父母健康状况	好	好=1；其他=0	0.589	0.640	0.498
		一般	一般=1；其他=0	0.141	0.136	0.148
		不好	不好=1；其他=0	0.271	0.224	0.353
	年龄	受访者年龄：周岁	37.0	30.5	48.6	
样本量		N	2043	1272	771	

说明：(1) 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中父母近期的各项支持、与父母的关系自评、收入、教育和年龄等变量在表格中给出的是其样本均值，其他变量均指该类样本中的比例；(2) 数据依据抽样概率进行过加权。

(三) 方法

本文采用定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子女给予

父母各项代际支持的影响因素。首先是一个初步研究，考察整个样本中被解释变量的决定因素；其

次,是本文的分析重点,分析处于不同生命阶段(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之受访者对父母各项支持的决定因素的差异和变化。因交换阶段的样本数明显多于反馈阶段(1272和771),为避免样本量对模型显著性的影响,本文在做交换阶段的回归模型前先对该样本进行了随机抽样^①,以获得与反馈阶段相同的样本数量。

本文使用以下公式作为分析模型:

$$\text{Log}\left(\frac{P(Y_k) \leq m}{P(Y_k) > m}\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其中, Y_k 表示受访者给予父母的各项支持 ($k=1,2,3$, 分别代表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 m 代表被解释变量的赋值 (1~4 分别代表“完全没有”、“很少”、“有时”、“经常/很经常”); X_{ij} 表示 14(n) 个解释变量。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反映解释变量影响被解释变量的方向和程度。当 $\beta_j > 0$ 时, $\exp(-\beta_j) < 1$, $Y_k > m$ 发生的可能性更大; 当 $\beta_j < 0$ 时, $\exp(-\beta_j) > 1$, $Y_k \leq m$ 发生的可能性更大。

表2 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的统计分布情况

变量 选项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情感支持(%)		
	全样本	交换阶段	反馈阶段	全样本	交换阶段	反馈阶段	全样本	交换阶段	反馈阶段
完全没有	14.54	15.25	13.36	14.98	15.25	14.53	7.64	7.78	7.39
很少	23.20	23.98	21.92	28.00	30.90	23.22	27.17	28.07	25.68
有时	38.52	38.36	38.78	33.48	32.94	34.37	41.90	42.45	40.99
经常/很经常	23.74	22.41	25.94	23.54	20.91	27.89	23.30	21.70	25.94
卡方检验	$\chi^2 = 4.61$			$\chi^2 = 20.49^{***}$			$\chi^2 = 5.06$		

注:显著性水平,即*** $p < 0.001$ (双尾检验)。

三、结果与分析

(一) 子女给予父母支持的阶段性差异分析

表2给出了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方面内容的频繁程度。从表中可以发现,无论是处于交换阶段年龄的受访者还是处于反馈阶段年龄的受访者,其中的绝大多数皆给予父母一定的支持,接近或者超过60%的受访者表示自己给予父母在经济、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有时”或“经常”及以上的帮助频度。整体来看,处于反馈阶段年龄的受访者给予父母的各项支持频度普遍高于处于交换阶段年龄的受访者,报告“有时”或“经常”及以上帮助频度的比例分别高出3.95%、8.41%、2.78%。卡方检验结果显示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的生活照料在0.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而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虽然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具有推论意义。

(二) 代际支持的决定因素: 整体样本数据分析

我们首先使用定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研究了包含所有成年子女样本给予父母各项支持决定因素

的情况,目的有二:一是这一估计结果有助于呈现成年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的复杂逻辑和机制;二是可以为比较以前已有研究结果和下文区分不同生命阶段的研究分析奠定一个基础。

表3报告了包含所有成年子女样本给予父母各项支持决定因素的参数估计值。整体来看,绝大多数行为因素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各项支持;文化因素对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存在有效约束,但对生活照料尤其是情感支持的影响有限。这一结果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我们的研究假说1,即子女给予父母资源支持的家庭养老模式正在从文化为主的模式转变为行为为主的模式,在下文区分不同生命阶段的研究分析中我们将会进一步探讨这一研究假说。

行为因素中作为可以直接测量代际情感的两个变量: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与与父母的关系自评,非常有效地影响了子女给予父母的各项支持,尤其是情感支持和生活照料。教育与收入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频度,而就生活照料和情感而言,教育对其有显著影响,而收入没有。可见,教育既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作为收入的一项替代性测量,也存在自身的启蒙意义,增强个体对父母

^① 此处随机样本的获得是利用 Stata 中 sample 命令,从交换阶段数据中随机选择与反馈阶段相同数量的观测案例。

需求的感知,从而增加对父母的各项支持。是否与父母同住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频度,但对经济支持频度没有影响显著。文化因素中性别和婚姻状况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频度,男性相对女性、已婚子女相比于未婚子女,在经济上承担更多的支持父母的义务和责任。而相比于城市地区,农村居民更可能给予父母更为经常的生活照料方面的支持。

总之,这里报告的结果与文献中关于代际支持

的资源假说^[3]和文化假说^[24]以及其他研究发现存在广泛一致性。成年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的不同决定因素既揭示了行为因素和文化因素的相对作用,也揭示了不同支持行为间的微妙差异。作为生存基础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尤其是最为基础的经济支持,因这一需求存在不可替代的刚性而成为文化规训的重点对象。而对于具有较大张力的情感支持,文化因素不再具有约束性,行为因素中的情感和空间便利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一行为。

表3 成年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的决定因素:整体样本数据的估计值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情感支持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行为因素	父母近期的经济支持	-0.216**	0.079	0.116 ⁺	0.070	-0.111	0.068
	父母近期的生活照顾	0.257**	0.075	0.276***	0.077	-0.121 ⁺	0.068
	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	0.199**	0.075	0.313***	0.0761	0.311***	0.092
	与父母的关系自评	0.056	0.087	0.202 [*]	0.094	0.414***	0.101
	收入	0.076**	0.024	0.018	0.023	0.000	0.020
	教育	0.055**	0.020	0.043 [*]	0.020	0.049 [*]	0.021
	父母同住	0.118	0.160	0.824***	0.155	0.501***	0.142
文化因素	农村样本	-0.042	0.128	0.440**	0.127	-0.009	0.127
	性别	0.367**	0.114	-0.151	0.111	-0.043	0.120
	婚姻状况	0.621**	0.182	0.239	0.185	0.278	0.179
其他因素	父母健康:好(参照组)						
	一般	-0.385 [*]	0.168	0.032	0.160	-0.042	0.176
	不好	-0.283 [*]	0.126	0.212	0.130	0.399**	0.136
	年龄	0.027***	0.006	0.038***	0.007	0.024**	0.007

注:(1)数据进行过加权处理;(2)显著性水平,即⁺p<0.1、^{*}p<0.05、^{**}p<0.01、^{***}p<0.001(双尾检验)。

(三)代际支持决定因素的生命周期效应分析

现在我们转到对不同生命阶段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决定因素的差异和变化分析。立足于前面的分析和既有的研究,我们用40周岁来划分受访样本处于交换阶段还是反馈阶段^①,为表述方便分别将相应模型称为交换模型和反馈模型。其中,交换模型包含了18~40周岁年龄段的样本,这一生命阶段的受访者及其父母从年龄上一般认为都处于青壮年^②,因而不管在经济支持还是在生活照料方面基本都能够一定程度上自给自足,如果存在代际互助也更可能是双向的,表现出一种互惠关系。而反馈模型则包含了41~70周岁(CGSS中

抽样的最大年龄)年龄段的样本,这一阶段受访者的父母已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身体机能也开始下降,其经济来源、日常照料日益依赖他人,而其成年

① 40周岁受访者的父母往往开始步入老年,代际资源日益由子女流向父母,其逻辑也在发生变化。

② 青壮年的年龄范围比较宽泛,它可以指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不过其下限难以一概而论,因为现代社会20岁以前的人多在上学,尚未开始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这里的青壮年可以定义为有劳动能力、并且通过自己的劳动能够维持自己生存的人,年龄以20~60岁者为主。考虑到受访者父母时代的初婚年龄(一般在22岁左右),结合本研究的样本和分析结果,笔者以受访者40岁为临界点(其父亲一般在63岁左右)作为交换和反馈阶段的分界点。

子女则成为主要供给者。为了检验这两个阶段代际支持决定性因素的差异和变化,我们分别对其进行了建模,主要通过考察相应决定因素的显著性水平和其回归系数的大小来分析这一问题。

表4给出了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的成年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决定因素的估计值。就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而言,整体来看,行为因素在交换阶段的影响大于反馈阶段,而文化因素在反馈阶段的影响大于行为因素,这与假说2一致。具体来说,在行为因素中,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无论在交换阶段还是在反馈阶段皆在边际显著水平(10%)正向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频度,但交换阶段(0.239)的回归系数大于反馈阶段(0.199)。收入和教育对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频度的影响在交换阶段皆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而在反馈阶段的影响不显著。以收入为例,在交换阶段,受访者收入每高出1%(此处收入是取对数,故取百分比),其选择给予父母更高频度的经济支持的概率会增加15.6%,即 $\exp(0.145) - 1 = 0.156$ 。可见,行为因素中的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受访者的收入和受教育水平对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频度的影响在交换阶段大于反馈阶段。就文化因素而言,男性相比于女性、已婚样本相比于未婚样本在反馈阶段皆会给予父母的更经常的经济支持,但在交换阶段则无显著差异。比如在反馈阶段,相比于女性,男性给予父母更高频度经济支持的可能性要高出97.8%,即 $\exp(0.682) - 1 = 0.978$ 。需要注意的是,这一组模型中,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显著正向影响反馈阶段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频度,但对交换阶段的子女的相应行为没有显著影响,这一估计结果与我们的预期相反^①。可能的原因是相比于交换阶段,反馈阶段子女与父母之间金钱和时间的相对稀缺性更为明显,即反馈阶段父母的金钱更为稀缺而劳动(时间)更为充裕,父母可以用相对剩余的劳务支持换来子女相对剩余的经济支持。

就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而言,行为因素中能够支持假说2的变量有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文化因素中能够支持假说2的变量有婚姻状况。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显著正向影响交换阶段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频度,而对反馈阶段子女的相应行为没有影响。具体来说,在交换阶段,父母近期给予子女的生活照料频度每上升一个档次(如从“有时”上升到“经常”),子女给予父母更高频度的生活照料的可能性增加47.7%,即

$\exp(0.390) - 1 = 0.477$ 。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无论在交换阶段还是反馈阶段皆显著正向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频度,但交换阶段(0.458)的回归系数大于反馈阶段(0.218)。就文化因素而言,反馈阶段的已婚子女相比于未婚子女更可能给予父母更频繁的生活照料,但对交换阶段子女的影响不显著。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是否与父母同住变量对子女给予父母生活照料频度的影响在反馈阶段(0.845)比在交换阶段(0.704)的回归系数大,这与我们的研究假说2不一致。可能的原因是就代际间的相互劳务支持而言,子女与父母同住在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的意义不同,交换阶段的同住往往是出于对子女提供日常照料支持的考虑,而在反馈阶段则开始较多考虑给予父母以更多的日常照料,从这个角度可以部分解释这一结果,加之系数相差并不大,如果放宽对操作变量选取的苛刻要求,那么这一结果对我们的假说并未起到特别的反驳意义。

就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来说,行为因素中能够支持我们假说2的变量有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与父母的关系自评、教育和是否与父母同住;而文化因素中各变量对子女给予父母情感支持皆没有显著影响,这也与我们的假说1、2和既有研究中关于文化因素在规范子女支持父母方面日渐势弱的研究结论相一致^[1]。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无论在交换阶段还是反馈阶段皆显著正向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频度,但交换阶段(1.404)的回归系数大于反馈阶段(1.324)。与父母的关系自评、教育和是否与父母同住显著正向影响交换阶段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频度,但对反馈阶段的子

^① 虽然给出了这一与理论预期相反结果的可能解释,但始终不是十分满意,这需要向读者予以阐明。我们一直困惑于为什么交换阶段父母提供的生活照料换不来子女更多的经济支持(后面的分析我们还会发现,它依然换不来子女更多的情感支持),由于此时年轻夫妇的家庭正迎来下一代,需要上一代父母家务方面的协助,所以年轻夫妇报之以经济和情感的回报是情理之中的;当成年子女步入反馈阶段之时,由于此时正值年轻力壮,其下一代子女也已脱离最需要日常照料的孩童时代,因此对于父母的劳务支持的需求逐步减弱,而使得父母的劳务支持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象征意义。但在这一时期,父母却获得了子女更频繁的经济支持,那么是否是说父母的劳务支持不仅仅是一种实质性支持,在某些特殊时刻,它具有强大的象征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或许可以部分解释我们的困惑。当然如果如此解释,父母近期的劳务支持这一变量则需要纳入到文化因素中,如果这样,方能与我们的理论相一致。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在不同生命阶段所体现的实际价值和象征价值还有待后续研究的进一步检验。

女相应行为没有显著影响。以是否与父母同住为例,在交换阶段,相比于不与父母同住的样本,与父母同住的女儿给予父母更高频度情感支持的可能性要高出 132.8%,即 $\exp(0.845) - 1 = 1.328$ 。

另外,就假说 1 关于文化因素在代际支持方面的作用有弱化趋势,行为因素日益起到主导作用而言,表 4 的估计结果也支持了这一假说。首先,在交换阶段,无论是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还是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样本类型、性别和婚姻状况等文化因素变量皆不显著,而相应的行为因素皆大

部分显著。其次,在反馈阶段中,文化因素(如性别和婚姻状况)仅在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中存在重要影响,但同时行为因素(如父母近期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也有一定影响;文化因素中的婚姻状况变量对反馈阶段中子女给予父母的生活照料也有影响,但相比于行为因素(如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是否与父母同住等)的重要影响则相对弱一些;而反馈阶段中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则完全不受文化因素变量的影响。故假说 1 在不同生命阶段成年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中也得到验证。

表 4 不同生命阶段的成年子女给予父母各项支持决定因素的估计值:交换阶段和反馈阶段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情感支持	
		交换	反馈	交换	反馈	交换	反馈
行为因素	父母近期的经济支持	-0.079	-0.214	0.171	0.016	-0.020	-0.048
	父母近期的生活照顾	0.175	0.463***	0.390**	0.236	-0.077	-0.193
	父母近期的情感支持	0.239 ⁺	0.199 ⁺	0.458***	0.218*	1.404***	1.324***
	与父母的关系自评	-0.086	0.035	0.249	0.109	0.428*	0.256
	收入	0.145***	-0.001	-0.002	0.032	-0.005	-0.006
	教育	0.083*	0.043	0.061	0.052	0.092 ⁺	0.032
	父母同住	0.175	0.075	0.565*	0.704*	0.845***	-0.093
文化因素	农村样本	-0.068	-0.072	0.365	0.362	-0.010	-0.174
	性别	0.223	0.682***	-0.202	0.059	0.034	0.060
	婚姻状况	0.386	0.982*	-0.064	0.747*	0.524	0.443
其他因素	父母健康:好(参照组)						
	一般	-0.348	-0.871***	-0.066	-0.121	0.005	-0.362
	不好	-0.456*	-0.383 ⁺	0.549**	-0.095	0.516*	0.291
	年龄	0.069***	0.047**	0.055**	0.027 ⁺	0.051**	0.023

注:(1)交换阶段模型包含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的样本,而反馈阶段模型则包含了年龄大于 40 周岁的样本;(2)为避免因样本量差异而造成估计结果的误差,对样本量较大的交换模型(原样本量 1272)进行了随机样本的抽取处理,最后交换模型和反馈模型的样本量皆为 771;(3)数据进行过加权处理;(4)显著性水平: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四、结论与讨论

基于既有研究的理论思想,我们提出行为和和文化因素在代际支持不同阶段发挥交互演替作用的概念模型,着眼于代际支持决定因素的多样性、阶段性和变迁性。我们以 CGSS2006 数据为材料验证了这一概念模型。

实证结果揭示,文化因素在代际支持方面的作

用有弱化趋势,行为因素日益起到主导作用。在整体样本模型中,绝大多数行为因素显著影响子女给予父母的各项支持;文化因素对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存在有效约束,但对生活照料尤其是情感支持的影响有限。比如,相比于女儿,儿子给予父母更经常的经济支持,而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方面,这种性别差异已经不再显著。特别是在反馈阶段的经济支持模型中,性别差异也不再显著。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既有文化规范中关于代际支持的性

别角色分工的变迁 这一变迁源于文化因素作用的弱化和行为因素作用的兴起。

同时 我们发现 在交换阶段 行为因素对代际支持有决定性作用 文化因素影响不显著。在交换阶段模型中 无论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还是情感支持 文化因素的影响作用皆不显著 而行为因素中的绝大多数对代际支持都存在显著影响。收入和教育对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决定作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子代的赡养行为是一种“量力而为”的理性行为。父母生活的帮助、情感上的关切都有效地促进了子代对父母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回馈,这些都说明代际间基于互惠的代际互助有助于维系良好的代际关系。与父母同住增加了给予父母情感支持和日常照料的可能性,但却没有增加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与父母同住的影响机制更多体现的是其空间便利性。另一方面,在反馈阶段,行为因素对代际支持的影响力下降,文化因素的影响力上升。交换阶段影响显著的行为因素在反馈阶段模型中或者不再显著或者显著性水平下降并伴随回归系数的下降。比如,在反馈阶段,对于满足父代刚性需求尤其是经济需求而言,不同收入和教育层次的受访者之间都无显著差异,而在交换阶段是存在差异的。

作为一项实证研究,本研究还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定序 Logistic 模型背后隐藏了等比例发生比假设,即在每个次序类别的结果之间,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发生比影响是对等的,而在现实中,这个假设通常不会成立。二是变量选择问题,文中界定的行为因素和文化因素皆是外延极为宽泛的概念,仅仅使用文中所选变量并不能完全测量这些概念,尤其是文化因素仅以性别、婚姻状况和样本类型(农村或城市样本)进行测量,但这些测量是目前数据所能提供的主要变量。因而,这些问题还有待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1]刘汶蓉.反馈模式的延续与变迁:一项关于当代中国家庭代际支持失衡的再研究[D].上海:上海大学,2012.
- [2]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人口研究,2008(4).
- [3]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1998(6).
- [4]陈皆明.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
- [5]Cai F., et al. How Well Do Children Insure Parents against Low Retirement Income? An Analysis Using Survey Data from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6, (12).
- [6]江克忠等.中国家庭代际转移的模式和动机研究——基于 CHARLS 数据的证据[J].经济评论,2013(4).
- [7]Liu, Reilly. Income Transfers of Chinese Rural Migrant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Jinan[J]. Applied Economics, 2004(12).
- [8]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1983(3).
- [9]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5).
- [10]魏传光.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1(6).
- [11]肖索未.“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J].社会学研究,2014(6).
- [12]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3).
- [13]徐勤.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交往调查[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1).
- [14]韦宏耀,钟涨宝.团结还是疏离:转型期的农村居民代际支持——基于全国农村地区微观数据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6(6).
- [15]李琬予等.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的孝道行为标准与观念[J].社会学研究,2014(3).
- [16]唐灿等.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6).
- [17]伊庆春.台湾地区家庭代际关系的持续与改变——资源与规范的交互作用[J].社会学研究,2014(3).
- [18]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
- [19]康岚.代差与代同:新家庭主义价值的兴起[J].青年研究,2012(3).
- [20]左冬梅等.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J].当代经济科学,2012(4).
- [21]姚远.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J].人口研究,1998(5).
- [22]韦宏耀,钟涨宝.代际交换、孝道文化与结构制约:子女赡养行为的实证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
- [23]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5).
- [24]刘汶蓉.孝道衰落?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J].青年研究,2012(2).

(责任编辑 郭俊)